附件3：

委托培训协议

甲方：

乙方：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甲方为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的企业，为提高从业人员业务素质，自愿将公司正式聘用人员所参加的四川省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委托给乙方，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订立以下协议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参加培训的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1.具备中专及以上工程类及相关专业学历，拟从事监理工作；

 2.年满18周岁，其中男性不超过65周岁，女性不超过60周岁；具备中专及以上工程类及相关专业学历，身体健康，企业正式聘用的工作人员。

二、培训内容为：

 《建设工程监理相关法规文件》、《建设工程监理概论及合同、信息管理》、《建设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监理工作》、《建设工程监理实务》(乙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适时对培训内容进行调整），总课时为48个课时。本次培训采取线上培训，甲方参与培训的人员需完成48个课时的学习后方可参与测试。

 三、甲方应提供参加培训人员的身份证件及其他相关证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甲方人员在参加线上培训期间的安全责任由甲方负责。

 四、乙方负责培训相关事宜（培训视频课件、测试场地等），按培训所产生的费用进行成本核算，并收取培训费用。

 甲方同意：本次培训按350元/人（不含培训资料），405元/人（含培训资料）缴纳费用。

 甲方应在培训前审核学员信息，通过审核的学员自行缴费后方可参加培训。

 甲方缴纳培训费后，因甲方人员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培训、测试，乙方已收费用不予退还。

 五、乙方负责培训后的成果检验，通过成果检验的人员将发放“四川省监理行业从业人员业务培训证”，可在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前述培训证书并非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仅能证明该人员参加过四川省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

 六、甲方参与培训学习的人员在参加成果检验时，需遵守乙方的测试要求，若违反要求（如测试做弊、违反测试纪律等）则承担相应责任，一年之内不得再次报名。

 七、本协议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交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九、甲方已知悉国务院、住建部和省政府、省住建厅关于职业资格的通知精神及相关规定，并确认本次培训系为提高甲方从业人员业务素质，自愿委托乙方开展。

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本协议签订时间： 年 月 日